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
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由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目的：

1、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合同审查、重大经济活动法律顾问事务、全过程仲裁诉讼等，办理听证评议、复查复核、信访维稳课题研究、一般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法律知识讲座，以及其他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等业务。服务团队由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派驻至永嘉信周启邦（西咸）联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赵杰、永嘉信律师事务所毕鹏、白云、王海音等合伙人律师及其他律师助理等组成。

2、服务目的：通过充分发挥乙方律师的专业能力，综合运用乙方的社会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特点，在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下，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00）。

分项报价详见下表：

服务项目	项 目	单价 (元/月或项目)	每年估算数量	费用 合计 (元)
法律 顾问	配套中心常法	9289.44	12月	111473.28
诉讼 项目	行政诉讼	2933.51	1项	2933.51
	标的额<500万	8800.52	8项	70404.16
	500万≤标的额<1000万	17601.04	5项	88005.20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27868.32	2项	55736.64
	2000万≤标的额<5000万	46447.21	1项	46447.21
合 计			16	375000.00

2、合同服务期内，若出现诉讼双方应签订书面委托单。以上诉讼项目单价包含案件一审、二审程序的代理服务费用。如法律顾问合同到期，则已经委托的案件应代理至二审程序结束，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期内常年法律服务及案件代理等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分两次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服务每满半年支付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及付款申请，甲方据实核算费用，乙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后，甲方转账付清当次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

1、服务地点：西安。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以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设定限额（41.8万元），两者以先到者为合同终止日期。

四、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为保证乙方律师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应向受聘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便利。

2、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义务

1、利用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发挥律师作用，通过法律所规定的律师业务方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甲方经营活动中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乙两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2、乙方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合作，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工作。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服务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五、乙方的工作范围是：

（1）接受甲方包括诉讼仲裁案件在内的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代理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有的诉讼、仲裁案件；

（2）起草、审查、修改甲方业务相关法律文书；

（3）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外出具律师函、协助进行商务谈判；

（4）对甲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重大复杂问题如果是乙方自身就

疑难问题聘请专家内部探讨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协议服务费用以内；但若涉及谈判、和解、专家论证等诉讼与非诉事项结合处理的法律事务的服务费用需另行单独计算。乙方需针对法律顾问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甲方在日常法律活动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书面提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相应的法律措施；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提供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6）向甲方提供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供书面咨询意见或建议；

（7）乙方至少每周向甲方提供两次坐班服务，每次不少于三小时，并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为甲方处理法律事务；

（8）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及风险意识教育，进行相应的法律研讨；

（9）审阅、修改甲方对外的合同文本；

（10）建立诉讼案件档案，结案后及时完整地向甲方应交；

（11）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六、合作协调：

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沟通、协商等具体事宜。

2、乙方委派毕鹏律师具体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但指派人选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3、乙方律师必须完善法律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记录统计，定期向甲方沟通完成工作情况。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律师执业规则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并保证乙方所需各种资料（以乙方的书面要求为准）的真实性，不得在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时虚假陈述，隐瞒事实，否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迟延支付费用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4、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伍份，

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人员配备表；
- 3、案件诉讼委托单（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的委托，就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DZB-250115）组织了竞争性磋商。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了磋商会议及评审活动。经磋商小组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	小写：375000.00 元 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负责人	赵杰

特此通知。
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赵杰	39	研究生	民商法学	高级合伙人	9 年	/
2	主办律师	白云	43	研究生	国际法学	合伙人	12 年	/
3	主办律师	毕鹏	34	研究生	民商法学	合伙人	7 年	/
4	主办律师	王海音	34	研究生	法学	合伙人	5 年	/
5	主办律师	杨元元	41	研究生	诉讼法学	高级合伙人	14 年	/
6	主办律师	唐亚妮	39	研究生	法学	高级合伙人	13 年	/
7	主办律师	王芳	38	研究生	法律	合伙人	11 年	/
8	主办律师	王娜	42	研究生	法律	合伙人	14 年	/
9	主办律师	张旭东	36	研究生	法律	合伙人	8 年	/
10	主办律师	赵戈辉	34	研究生	法律	合伙人	7 年	/
11	主办律师	冉金磊	38	研究生	法律	合伙人	10 年	/
12	主办律师	靳文静	38	研究生	法律	执业律师	9 年	/
13	主办律师	段振东	48	博士	宪法学与行政 法学	执业律师	7 年	/
14	主办律师	薛莹	33	研究生	宪法学与行政 法学	执业律师	7 年	/

附件 3：案件诉讼委托单（样表）

项目	内容
甲方（委托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受托人）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	毕鹏（合伙人律师）
案件名称	XX 公司诉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类型	☐ 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仲裁 ☐ 其他：_____
案件阶段	☐ 一审 ☐ 二审 ☐ 再审 ☐ 执行
受理机关	XXXXXXX 人民法院
案件编号	（如已立案）_____
当事人信息	原告：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 被告二（如有）： _____
	第三人（如有）：_____
	被告：被告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057121874A
争议标的额	总金额：人民币 XXXXXX 元 构成明细： 1. 工程款：XXXXXX 元 2. 违约金：XXXXXX 元 3. 利息及滞纳金：XXXXXX 元 4. 诉讼费
委托权限	☒ 出庭应诉 ☒ 证据提交 ☒ 法律文书签署 ☒ 调解/和解 ☒ 收取判决书 ☒ 其他：_____
服务费用	按法律顾问合同标准计收： 标的额区间：XX 万以下 → 单项费用：XXXXX 元（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是否已支付： ☐ 是 ☐ 否 付款时间：_____
费用说明	上述费用包含本案一审及二审阶段法律服务，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如进入再审、执行或追加程序，费用另行协商。
特别约定	本委托单为《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项下诉讼代理的具体案件委托单，双方权利义务依该合同及本单执行。乙方须保密甲方资料并尽职履责，甲方应配合工作并如期支付费用。

注：本表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办律师（签字）：

日期：

日期：